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隆自然土罚决〔2026〕104号

当事人：[redacted] 店：
地址：[redacted] 地建
[redacted]
[redacted] 39平
[redacted] 方
[redacted] 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《询问笔录》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
身份证复印件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《宗地图》、地籍认定资料、
规划认定资料。

我局 [redacted] 去向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
告知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要求听证、陈述和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1998年发布）第四十二条和《邢台市国土
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》（2000年施行）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
下：

1. 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；

设 [redacted]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1.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
起 15 日内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 [redacted]；

2. 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
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尧县支行（户名：隆尧县财政局，账号：
100522983331040003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
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
日内依法向隆尧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隆尧县人民法
院起诉，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
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 04051000 号

联系人：[redacted]

电 话：0319-6682081

地 址：隆尧县柴荣大街中段西侧

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6年7月21日

